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4716號

上訴人 簡子恒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7號，起訴及追加起訴案號：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少連偵字第77號、110年度偵字第2764、2819、2954、3057、4074、4859、606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 理 由

一、本件原判決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簡子恒犯如第一審判決附表一編號43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下稱加重詐欺；尚犯參與犯罪組織、一般洗錢)罪刑、同附表編號1至42、44(尚犯一般洗錢)所示加重詐欺43罪刑，並定應執行刑及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3萬元沒收、追徵宣告部分之判決，駁回上訴人該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固非無見。

二、惟查：

(一)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是若當事人明示僅針對第一審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罪名、沒收或保安處分部分，即非第二審應予審判之範圍，亦非得上訴本院之標的，且此攻防範圍之設定，係屬當事人程序處

01 分權行使之範圍，除有正當合法事由，可認當事人所為刑之  
02 一部上訴係屬不生法律效果之情形，否則即生程序處分權效  
03 果，法院不得依職權就當事人未表明上訴部分予以審判，否  
04 則即有未受請求事項予以判決等之違法，此訴訟程序之決  
05 定，與第三審之應審判範圍相關，自屬本院得依職權調查之  
06 事項。

07 依卷內資料，第一審判決後，檢察官未提起上訴，僅上訴人  
08 不服提起上訴，但於原審審判程序(民國113年5月29日)陳述  
09 「(問：上訴之要旨?)答：主要是對於地院刑度部分……  
10 我從頭到尾都認罪，上訴最主要是希望從輕量刑，對於原審  
11 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我均不爭執，僅對於量刑  
12 上訴，『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非上訴範圍』」等語(見原  
13 審卷第136頁)。倘若無訛，上訴人似已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  
14 關於該部分之量刑提起第二審上訴，而不及於該部分之罪  
15 (包括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惟原判決理由則說明：  
16 「……上開44次犯行，均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三人  
17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各判處……。另說明：未扣案之  
18 犯罪所得新臺幣3萬元，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19 之規定宣告沒收及追徵。核其認事用法、量刑及沒收均無不  
20 當，應予維持，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  
21 由」等旨(見原判決第1至2頁)，未敘及僅就第一審判決之量  
22 刑部分審理之旨。則上訴人明示「僅對於量刑上訴，犯罪事  
23 實、罪名及沒收非上訴範圍」之旨，何以不生其僅就第一審  
24 判決之量刑部分上訴之效力，原判決未說明其判斷之理由，  
25 逕對第一審判決之全部加以審查，而維持第一審判決之全  
26 部，就訴訟程序之採酌，已有理由不備之違法。

27 (二)原判決維持第一審判決諭知沒收(追徵)上訴人未扣案犯罪所  
28 得3萬元之理由，係以上訴人自承因本件犯行獲利「約3萬元  
29 至3萬5千元」，為其實際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依刑法第38  
30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追徵等語之陳述為  
31 其依據(見所引第一審判決第10頁)。然上訴人於原審準備

01 程序陳述：其在偵查稱得到3萬元不法所得，其實是宋廷恩  
02 向我租車的費用，後來宋廷恩遲遲未與我結清車資，我確實  
03 拿到的只有4千元，剩餘出車費用宋廷恩沒有跟我結清，費  
04 用是1天1千元，犯罪所得只拿到4千元等語(見原審卷第94  
05 頁)。則上訴人所陳述其之實際犯罪所得，有「約3萬元至3  
06 萬5千元」或「4千元」之歧異，其之實際犯罪所得尚有未  
07 明，原審既以審判範圍包括沒收部分，就上訴人之實際犯罪  
08 所得金額究竟為何，自有調查必要，竟未予調查釐清，又未  
09 說明上訴人陳述取捨判斷之理由，遽維持第一審諭知沒收、  
10 追徵3萬元宣告部分之判決，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併  
11 理由不備之違法。

12 三、以上或為本院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上訴人亦提起上訴，且  
13 前述違背法令之情形，影響原審應審判範圍、法定減輕刑罰  
14 事實之確定，本院無可據以為裁判，應認原判決有撤銷發回  
15 更審之原因。

16 四、原審判決後，屬刑法加重詐欺罪特別法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7 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除其  
18 中第19、20、22、24條自113年11月30日施行、第39條第2項  
19 至第5項及第40條第1項第6款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  
20 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  
21 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  
22 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所稱「詐欺犯  
23 罪」，依同條例2條第1款第1目之規定，包含犯刑法第339條  
24 之4之罪。又具有內國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  
25 5條第1項後段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  
26 於行為人之法律。亦明文規範前述減科刑罰規定之適用原  
27 則。查上訴人於偵查及第一審審判自白犯行，惟於原審間或  
28 陳述：「認罪」或「不爭執」等語，間或(於準備程序)陳  
29 述：「(問：上訴要旨?)答：我若真的同流合污，照片上的  
30 車號是我自己名下的車子，若我是詐騙集團，為何要開我自  
31 己的車子，我之前沒有詐騙前科，我只有國中學歷，對於詐

01 騙手法認識有限，我不是不學無術、詐騙之人」、(於審判  
02 程序)中陳述：「我就只是被宋廷恩介紹進來開車的司機，  
03 起初我也不知道這是詐騙集團的工作。」等語(見原審卷第9  
04 4、200頁)。其上訴本院之意旨猶執：其僅係從事白牌車駕  
05 駛工作，未參與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亦未參與實施詐欺、提  
06 領款項之行為，且非專職搭載取款車手以獲取報酬，原審以  
07 推測方式認定其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犯加重詐欺罪，有應調  
08 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及理由不備之違法等語，似對其有否犯  
09 罪再為爭執。則上訴人於原審是否自白犯行，仍非明確無  
10 疑。案經發回，於法律適用上，上開詐欺防制條例之自白減  
11 刑規定若有適用餘地，就上訴人於原審有否自白，與上開自  
12 白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攸關，允宜詳加闡明以確認上訴人之  
13 第二審上訴真意，俾為妥適之法律適用，附此敘明。

14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第401條，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6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

17 法官 汪梅芬

18 法官 何俏美

19 法官 高文崇

20 法官 洪兆隆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書記官 陳珈潔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